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
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扎纳沃·塔德塞·阿布拉哈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引言

1. 大会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11 月 10 日、15 日、17 日和 24 日第 31、第 32、第 35 和第 36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59/SR. 31、32、35 和 36)。另请注意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和 10 月 12 日第 2 至第 8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见 A/C. 2/59/SR. 2-8)。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 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 (A/59/89-E/2004/21);

(b) 2004 年 6 月 22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04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纪念 77 国集团成立 40 周年特别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A/59/115);



(c) 200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¹

4. 在 11 月 10 日第 31 次会议上,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59/SR. 31)。

5. 在 11 月 10 日同次会议上, 根据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 C 节第 3(d) 段, 委员会同秘书处代表进行了对话, 期间, 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以色列等国的代表发表了看法并提出了问题,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答复(见 A/C. 2/59/SR. 31)。

二. 决议草案 A/C. 2/59/L. 41 的审议经过

6. 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A/C. 2/59/L. 41)。后来又有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和塞内加尔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9 号决议, 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 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考虑到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¹ A/59/3 和 Add. 1; 最后文本,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9/3/Rev. 1)。

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又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最近一段时期内大规模毁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橄榄树连根拔起，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由于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而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又意识到以色列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情况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重申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 2003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为基础，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的说明，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将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处理；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7. 在 11 月 24 日第 36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口头订正案文如下：将序言部分第七段

“**考虑到**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改为：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04 票赞成、4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59/L.41（见第 11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² 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² 丹麦的投票被误记为多米尼加的投票。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图瓦卢、瓦努阿图。

9. 决议草案通过后，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候选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的名义）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2/59/SR. 36）。

10. 丹麦代表就其投票作了发言。吉尔吉斯斯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表示他们曾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尼日尔和苏丹代表表示，如出席会议，他们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见 A/C. 2/59/SR. 36）。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9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²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又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最近一段时期内大规模毁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橄榄树连根拔起，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由于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而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又意识到以色列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情况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A/ES-10/273 和 Corr. 1。

重申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2002年3月12日第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2003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³为基础，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的说明，⁴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将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处理；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³ 见 S/2003/529，附件。

⁴ A/59/89-E/2004/21。